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或“收购人”）收购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之财务顾问。

2021年1月8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合计持有亚星化学2,693.27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8.53%）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693.27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1.20%）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自2021年1月11日亚星化学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潍坊市城投集团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亚星化学相关定期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亚星化学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6日，潍坊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亚星化学表决权委托市城投集团行使的批复》。2021年1月8日，潍坊市城投集团召开党委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确认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完备，并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年1月8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亚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合计持有亚星化学2,693.27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8.53%）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693.27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1.20%）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二、 关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亚星化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31号）。

（1）事件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31号）。公司在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标的资产范围的核心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2021年1月11日披露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签署《合

作意向协议》，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由于公司与景芝酒业未能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范围，尤其对涉及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酒文化、文旅产业资产等）是否划入本次收购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收购公告后，公司股票价格在1月11-15日期间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公告终止收购事项后，公司股票价格在1月18-27日期间连续8个交易日跌停，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即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期间也未就标的资产范围尚未达成一致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披露签署意向协议约一周后即公告终止，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重组影响重大的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价值判断及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条等相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韩海滨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青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2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相关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韩海滨、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青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3）整改措施

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5日，公司新建的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对各运行参数的控制还不够稳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现场监测。经监测，P1-16排气筒出口废气项目之一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31mg/Nm³，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规定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Nm³)，对环境造成影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3日，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2021]CY137号)罚款55万元。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首先更换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同时对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彻底完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后，2021年8月12日，昌邑天元嘉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JH2021HJ08001-1)，对亚星新材料“CPE16号排气筒P1-16”检测点的颗粒物进行取样检测，样品浓度的平均值为1.7mg/m³，未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规定的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公司也已于2021年8月31日按期缴纳罚款。

(二)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根据亚星化学在持续督导期间发布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股东的沟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和公正、公平合理。

2、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程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做到“五独立”。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的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运作规范有效，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结合亚星化学披露的持续督导期内的定期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

持续督导期间，亚星化学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除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文投及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

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公开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独立性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潍坊市城投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亚星化学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亚星化学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p> <p>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潍坊市城投集团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正常履行
同业竞争	<p>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亚星化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方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正常履行
关联交易	<p>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方承诺如下：</p> <p>1、本次收购后，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p>	正常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权益变动报告中的后续计划均得到了切实的履行，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2021年1月11日，亚星化学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公告显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及其落实执行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氯化聚乙烯（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发泡剂等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整合相关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落实执行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调整。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就收购景芝酒业的白酒业务控制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拟继续推动该重组事项”。

落实执行情况：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白酒业务控制权，随后各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1 月 17 日，由于双方对涉及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是否划入本次收购范围未能达成一致，已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化学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宜，初步计划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董事会改组计划	1、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2、潍坊市城投集团拟提名公司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3、由现任董事会提名推选公司董事 1 名；4、其他股东方提名公司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
监事会改组计划	1、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潍坊市城投集团拟提名 2 名监事；3、上市公司内部推选监事 1 名。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完成，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法定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落实执行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如下：

职务	换届前	换届后
非独立董事	韩海滨（董事长）、曹希波（副董事长）、刘忠庆、王晓辉	韩海滨（董事长）、曹希波、王秀萍、谭腾飞、翟悦强、李文青
独立董事	李来政、张巍、温德成	周祎、刘秀丽、付兴刚
监事	吴青松（监事会主席）、赵琳琳、刘洪敏（职工代表监事）	张连勤（监事会主席）、王钦志、徐光春（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	陆卫东	陆卫东
董事会秘书	李文青	李文青
副总经理	崔焕义、杨雷、孙岩、付振亮	崔焕义、杨雷、孙岩、付振亮
财务总监	伦秀华	伦秀华

2021年3月3日，亚星化学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续聘了新一届经理班子成员。

2021年3月3日，亚星化学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落实执行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改变或调整。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落实执行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改变或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落实执行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改变或调整。

五、 收购人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利润承诺、管理层收购，亦无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